

仪征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

仪教办〔2023〕20号

关于转发扬州市教育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学生遭受性侵预防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现将扬州市教育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学生遭受性侵预防工作的通知》（扬教办发〔2023〕5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各校（园）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，严格执行《通知》精神，切实做好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，确保校园和谐稳定。按《通知》要求，此件不公开，不要转发至家长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深入开展预防性侵安全教育。各校（园）要高度重视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，把预防性侵害教育工作作为重中之重，通过“女童保护”课程讲座、专题宣讲、发放手册等多种形式开展性知识教育、预防性侵害教育。要通过案例加强警示教育，提高学生自护意识和自救能力。同时，要组织全体教职员工认真学习扬州市教育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学生遭受性侵预防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规范教职工日常行为。

二、明确要求，严格落实预防性侵安全管理。各校（园）要严格

落实有关教师管理法规和制度，将师德教育、法制教育纳入教职工培训内容和考核范围。要定期对预防性侵管理漏洞、安全隐患进行排查，特别关注学生异常表现，并通过《致家长的一封信》、召开家长座谈会、走访家庭等形式，提醒家长切实履行对孩子的监护责任。落实强制报告制度，发现实施性骚扰、性侵害学生的事件和苗头，及时报告公安机关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。

附件 1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学生遭受性侵预防工作的通知

附件 2：致家长的一封信

仪征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23 日